



# “不可燃垃圾”的投弃方法

## 请务必使用“指定的浅蓝色垃圾袋”

※不可在指定垃圾袋之外的袋子及纸箱等上面张贴垃圾处理票进行投弃。



浅蓝色

垃圾分类  
与投弃方法  
规则



- 1 在不可燃垃圾收集日当天的早上8点30分之前投弃到规定的垃圾回收处
- 2 认真分类
- 3 将垃圾袋的提手部打结
- 4 用油性笔等在垃圾袋上标明自治会名称(公寓名称)等禁止拿走投弃在回收处的纸类、瓶类、金属类垃圾

大袋(45L)	中袋(20L)	小袋(10L)
(10个/1套)	(10个/1套)	(10个/1套)
销售价格 150日元(含税)	销售价格 120日元(含税)	销售价格 100日元(含税)
(1个)单价15日元	(1个)单价12日元	(1个)单价10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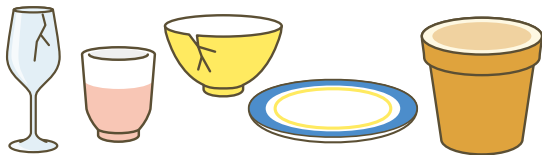
请在张贴了此标签的销售店购买指定垃圾袋及垃圾处理票。

超市、家居建材中心、药妆店、便利店、个人商店等

※2017年4月1日

### 玻璃、陶瓷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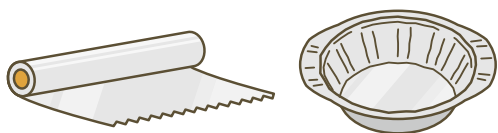
- 玻璃板、杯子、镜子、花盆、茶碗、餐盘、花瓶



※陶瓷类餐具的重复使用和回收利用→第13页

### 铝制品类

- 铝箔(铝箔纸)、铝制抽油烟机罩、铝制乌冬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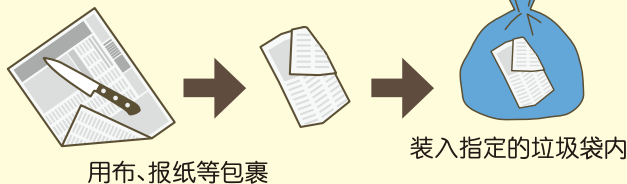
### 其他

- 台灯、钟表、眼镜、打火机、吹风机、水壶、录音机、计算器、照相机、电话机、录像机、安全帽、吸尘器、菜刀、剃须刀、刀子等



※废旧小型家电的回收→第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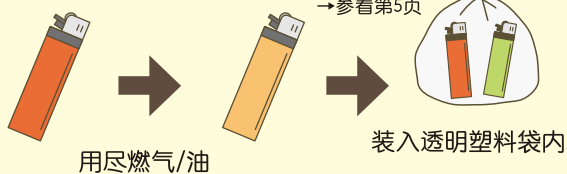
### 破碎物品及尖锐物品



用布、报纸等包裹

装入指定的垃圾袋内

### 打火机(气体/燃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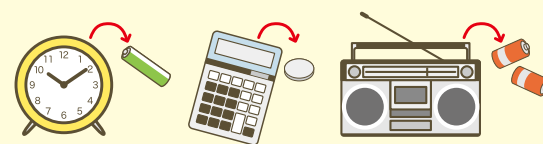


用尽燃气/油

装入透明塑料袋内

详细内容  
→参看第5页

### 使用电池的电器产品



已取出电池的属于**不可燃垃圾**

### 请务必取出电池

- 锰电池
- 碱性电池

属于资源物  
或有价值  
→第7页



- 纽扣电池
- 锂电池
- 充电式电池

可以投放到设置在电器销售店等处的回收箱内。



咨询单位

收集课

电话 055-241-4313



可燃垃圾

包装材料  
塑料容器

不可燃垃圾

无法焚烧的  
大型垃圾

垃圾  
易燃性、发火性

(资源物及有价值物)  
可回收物

纸类、纸盒  
衣物

金属(罐类)  
塑料瓶食品用  
白色托盘

混合纸

如何处理家庭垃圾  
运送到垃圾场?

因不能处理的  
物品不进行收集的

减少垃圾量的  
其他措施

猫狗等宠物  
死亡后的处理